

新竹縣政府

函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局（都市計畫課）

機關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二〇號
傳真：03-5553055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都字第0910024147-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「『竹北都市計畫（文化中心附近地區）細部計畫』內計畫道路（如附圖）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」案公告文及範圍圖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（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七號八樓之七）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課）（公告文及範圍圖各乙份）、本府工務局（都市計畫課）（公告文及範圍圖各三份）

縣長 鄭永全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業務主管 決行